

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深坪卫计规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坪山区独生子女高中杂费 补助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我局对《坪山新区计生女孩户女孩高中阶段补助实施方案》及《坪山新区计生女孩户女孩高中阶段补助规定》进行了修订和补充，现将《坪山区独生子女高中杂费补助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以此件为准)

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7月19日

(联系人: 余景云; 联系电话: 84622741)

坪山区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补助规定

(修订)

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继续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，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 补助对象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女孩，可申请由我区发放的高中学杂费补助金：

- (一) 具有我区户籍；
- (二) 为独生女（且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其父母生育或收养的唯一子女）；
- (三) 在深圳市辖区内普通高中就读。

二、 补助标准

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000 元。

三、 经费来源

补助金由区财政承担，从各街道办事处预算经费中支出。

四、 补助金的申请

(一) 初次申请

凡符合补助条件的孩子，由其家长（父母或监护人）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员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，分别由社区、街道、区级存档）：

1.《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（附件1）；

2.结婚证，全家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户口本首页及父、母、女孩当页），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父、母或女孩银行卡，学杂费缴费收据或学籍情况联系函（附件4）、女孩免冠（1寸）近照3张。

3.属以下特殊情况的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未办或遗失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由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核实补助对象是否为独生子女；无法核实的，由申请人签订承诺书（附件5）；

（2）收养的提供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；

（3）离婚的或者离婚后再婚的，提供申请人的离婚证、生效的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调解书；

（4）丧偶的，提供死亡证明（公安户口注销证明、医院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）；

（5）双亲死亡的，由女孩监护人代为申请，提供上述所列相关资料；

（6）其他情况，需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再次申请

申请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（附件1）；

2.学杂费缴费收据或学籍情况联系函；

3.相关情况有变动的，提供相应证明资料。

五、补助对象资格确认

社区工作站初审，报街道办事处复核确认，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备案。

(一)受理。(秋季学期9月1日—9月30日，春季学期3月中旬—3月31日)。社区工作站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的，社区工作站应当予以受理。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社区工作站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。

(二)初审。社区工作站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加具意见；对经查不符合补助条件的，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；申请材料存在疑点的，可以进一步向申请人或者有关部门核实，核实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间，但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社区工作站在秋季学期10月15日、春季学期4月5日前完成初审，汇总填写《坪山区__社区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补助对象情况表》(附件2)，并将申请表和相关证件复印件建立个人档案后，一并上报街道办事处。

(三)确认。街道办事处对社区工作站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退回社区工作站，由社区工作站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；对资料不齐全或存在疑点的，向申请人说明原因要求补齐资料，需核实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。

(四)公示。对复核合格的申请人，由街道办事处公示5个

工作日，对公示无异议的，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，并汇总填写《坪山区____街道办事处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补助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连同申请资料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备案。

（五）备案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在10个工作日内备案完毕，并将申请资料退回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补助金的发放

补助金每年发放两次，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各发放一次，由街道办事处于11月底、6月底前将补助金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。

七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卫生计生部门职责

1.对补助情况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，防止弄虚作假行为。

2.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对本规定的解释。

3.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补助金的预算和决算，对辖区符合条件的复核确认、汇总及资料上报工作，对符合条件对象发放补助金工作。

4.社区工作站负责对本地符合条件的初审、汇总、建立个人档案及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职责

1.监督补助金使用总体情况。

2.负责核定街道办事处编制的补助金预算，将所需补助金列

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八、相关责任

补助金发放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，违规发放补助金的；
- （二）贪污、挪用、押扣、拖欠补助金的；
- （三）收受贿赂，帮助申请人骗取补助金的。

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实情，骗取或者冒领补助金的，取消其奖励资格，由街道办事处追回已领取的补助金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同时将相关人员名单在社区工作站及坪山区政府在线网站予以公示。

九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该补助金不影响其家庭成员领取其他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金或扶助金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或终止其补助待遇：

1. 女孩父母再生育、收养子女的；

2. 户籍迁出我区的（申请对象应当在迁移本年度内向迁出社区工作站报告）。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，最多只能领取3年的补助金。

（四）该补助金为依申请行为，不追溯补助。

十、本规定自2018年8月31日实施，有效期为5年。原相关实施方案及规定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坪山区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补助申请表（变更表）
- 2.坪山区___社区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补助对象情况
表
- 3.坪山区____街道办事处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补助
对象汇总表
- 4.学籍情况联系函
- 5.承诺书

附件 1

坪山区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补助申请表（变更表）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申请人 | | 补助对象 | | 补助对象照片 | |
| 申请人与补助对象关系 | 父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护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联系电话 | | | |
| 补助对象情况 | 出生年月 | 年 | 月 | 日 | |
| | 就读学校 | | | | 年级 |
| | 户籍所在地 | 区 | 街道办事处 | 社区 | |
| 申请人情况 | 身份证号码 | | | | |
| |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号码 | | 发证单位 | | |
| | 申请情况 | 初次申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
| | | 再次申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
| 申请人婚姻状况 | 初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丧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复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属离异情况的, 前配偶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生育) | | | | |
| 个人申明: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, 如有不实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 |
| 申请人: | | | | | |
| 社区工作站意见: | | | 街道办事处意见: | | |
| (盖章) | | | (盖章) | | |
| 经办人: 联系电话: | | | 经办人: 联系电话: | | |
|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意见: | | | | | |
| (盖章) | | | | | |
| 经办人: 联系电话: | | | | | |

附件 3

坪山区__街道办事处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 补助对象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序号 | 女孩姓名 | 年级 | 户籍所在 社区 | 申请人 | 总计申请 次数 | 联系电话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以上对象已经公示（公示时间为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），无异议。

附件 4

学籍情况联系函

_____:

根据《坪山区独生子女高中学杂费补助规定》，我办事处户籍女孩_____向我单位申请独生子女高中学杂费补助金，为做好审核工作，特向贵单位了解其目前是否在你校就读并具有高中学籍，请贵单位协助反馈其情况，并填写回执加盖公章复我单位为荷。

感谢！

(联系人: _____; 联系电话: _____)

(街道办事处盖章)

年 月 日

回 执

_____同学学籍情况: _____。(填写: “目前
在读, 具有高中学籍” 或者 “不在读”)

(经办人: _____; 联系电话: _____)

(学校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承 诺 书

申请人(姓名): _____性别: _____身份证号: _____

现申请办理坪山区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补助, 并做如下承诺:

_____年__月__日, 本人填写的《坪山区独生女孩高中学杂费补助申请表(变更表)》中的婚姻、生育等各项信息内容真实可信, 补助对象_____为独生子女, 本人及配偶/前配偶, 无再生育或收养情形。

本人愿意接受各方面的监督, 如有虚报、瞒报婚育状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, 取得的补助金申请自动失效, 愿意无条件退还基于此申领到的补助金, 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, 自愿接受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承诺人: _____ (签名加指模)

_____年 月 日

